

2009^①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GUOJIA SIFA KAOSHI YIBENTONG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刘东根 金玲/主编

备战司考四件宝

法条
命题题眼
历年真题
强化模拟题
一个都不能少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国际法·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和 法律职业道德

主 编	刘东根	金 玲	
编写人员	刘东根	金 玲	叶晓川
	台运启	李 元	管 宇
	余 剑	尹正友	谢安平
	王雪莲	史丹如	周风燕
	周 涛	高 华	李为国
	裴 岩	姜孟亚	胡朝新
	王茂华	曲广娣	何云保
	黄国诚	张冬霞	陈文静
			贾永生
			刘宇萍
	许永安	高宇鹏	叶建平
	占先福	刘红龙	朱李兵
	左 鹏	赵国华	赵 辉
	闫 超	庄悦明	张 萍
	侯晓宇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刘东根,金玲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11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978-7-5036-8975-8

I. 国… II. ①刘…②金… III. ①国际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国际私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国际经济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④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中国—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 D926. 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046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版本/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装帧设计/曹铖 胡欣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磊

印张/19.75 字数/646 千

印次/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975-8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司法考试属于职业资格考试,主要考查对法律知识掌握的广度和准确度,这个特点决定了其考试内容只能主要围绕必读法律法规来进行。司法考试每年都会有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必读法律法规就是司法考试的“宗”。很多考生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并没有掌握正确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学习方法。很多情况下,法条看完了,但不知道要从哪几个方面理解法条的含义,不知道法条的考点何在,命题的题眼和角度何在,因此,慨叹单纯地复习法条效果不大。本书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成功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种以法条为中心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相信能对考生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通过法条、命题题眼、历年真题和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全面理解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做到“一本通”。

一、关于法条。本书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同时,根据指定的《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典第264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典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196条第3款、第210条第1款、第253条第2款、第265条。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解释中有关盗窃罪内容的相应条文也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就非常全面,掌握起来非常方便,对考试用处很大。

二、关于命题题眼。本书对各部门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并在此基础上对重要条款的考点、命题的题眼和角度进行分析。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这样既可以从多个方面掌握该法条的内容,又可以掌握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应试水平。

三、关于历年试题。本书在逐条进行考点、命题题眼分析的同时,将涉及的历年试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根据某一试题涉及的主要考点将其列到考点剖析中的某一相应考点之后,这样可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考生通过试题来理解该知识点,掌握该知识点的题眼和可能的出题方法。这里顺便提一下历年试题的作用。正如托福考试真题对准备托福考试的重要性一样,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对于复习、准备司法考试也十分重要。研究历年试题不仅能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和发展趋势,还可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法条的内容,另外,试题的重复性在司法考试中客观存在,有些题是以前题目的完全再现,有些题只不过是将以前的试题稍加改造而已,这一点通过本书对历年试题的总结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

四、关于强化模拟题。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五、关于编写人员。本书的作者都为相应部门法专业的法学博士,并且都以高分通过司法考试,具有较系统的成功经验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

六、关于实际效果。本套丛书在2004年第一次出版后,获得了广大考生的认可与信任。许多考生认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真题与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的编写模式符合司法考试的特点,贴近实战的要求,开辟了一条正确、有效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复习和应试方法。2004年到2008年的司法考试也验证了“一本通”编写模式和内容的成功。

另外,由于本丛书的出版时间较早,很多读者担心在本丛书出版后新增的法律法规和考点得不到体现,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一方面通过网站及时公布新增内容和变化的考点;另一方面,从2007年开始,在每年的司法考试大纲和法律出版社的辅导用书出版后,我们会就最新的内容出版增补本,并归纳总结最重要的考点,编制若干经典练习题,形成《考前冲刺一本通》,以便为考生的后期复习提供帮助。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每年本丛书都有某些强化模拟题与司法考试的真题高度相似,甚至基本一致,这在刑法尤为明显,现举几例,读者可以自己进行对照和比较。

真题题号	真题内容	本书模拟题	《刑法》2008年版的页码及题号
2008年试卷二第52题	关于因果关系,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D. 丁以杀人故意对赵某实施暴力,导致赵某遭受濒临死亡的重伤。赵某在医院接受治疗时,医生存在一定过失,未能挽救赵某的生命。丁的行为与赵某的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下列关于因果关系说法正确的是()。 C. 甲将乙打成濒临死亡的重伤,丙正好路过此地,又对乙实施了殴打,从而加速了乙的死亡。甲的行为与乙死亡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第24页第7题
2008年试卷二第60题	甲曾向乙借款9000元,后不想归还借款,便预谋毒死乙。甲将注射了“毒鼠强”的白条鸡挂在乙家门上,乙怀疑白条鸡有毒未食用。随后,甲又乘去乙家串门之机,将“毒鼠强”投放到乙家米袋内。后乙和其妻子、女儿喝过米汤中毒,乙死亡,其他人经抢救脱险。关于甲的行为,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A. 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 B. 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与抢劫罪的想象竞合犯 C. 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与故意杀人罪的想象竞合犯 D. 构成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的吸收犯	被害人某乙于2002年以5万元将某公司的经营权转包给甲某,因乙某多次向甲某催要转包费,甲无钱支付,遂起意杀某乙。甲某后在乙家中将某乙杀死,并随后将某乙身上的4000元人民币和一些东西拿走。某甲的行为构成()。 A. 故意杀人罪 B. 抢劫罪 C. 盗窃罪 D. 侵占罪	第251页第13题
2008年试卷二第52题	关于因果关系,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A. 甲乘坐公交车时和司机章某发生争吵,狠狠踹了章某后背一脚。章某返身打甲时,公交车失控,冲向自行车道,撞死了骑车人程某。甲的行为与程某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下列关于因果关系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C. 甲乘坐公共汽车时因挤在门口而遭到司机乙的呵斥,甲气急之下猛踢乙的后背,乙返身打甲,甲躲闪。在此过程中,汽车失控,导致丁被轧死。甲的行为与丁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	《考前冲刺一本通》第201页第63题
2008年试卷二第91题	四位学生在课堂上讨论共同犯罪时先后发表了以下观点,其中正确的选项是: A. 甲:对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即应当对集团成员所实施的全部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D.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集团全体成员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第74页第6题

续表

真题题号	真题内容	本书模拟题	《刑法》2008 年版的页码及题号
2008 年试卷二第 93 题	甲手持匕首寻找抢劫目标时,突遇精神病人丙持刀袭击。丙追赶甲至一死胡同,甲迫于无奈,与丙搏斗,将其打成重伤。 93. 关于甲将精神病人丙打成重伤的行为,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因为对精神病人的不法侵害也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B. 甲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因为“不法”必须是主客观相统一的行为,而精神病人没有责任能力,其客观侵害行为不属于“不法”侵害,故只能进行紧急避险 C. 甲的行为属于自救行为,因为甲当时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救济自己的法益 D. 甲的行为既不是正当防卫,也不是紧急避险,因为甲当时正在进行不法侵害,精神病人丙的行为客观上阻止了甲的不法行为,甲不得针对丙再进行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甲是精神病患者,一日突然手持匕首追杀某乙。甲将乙逼到一房屋的角落里,乙在被逼无奈的情况下,顺手拾起地上的一块砖头扔向甲,致使甲重伤。乙的行为是()。 A. 紧急避险 B. 故意伤害 C. 正当防卫 D. 防卫过当	第 45 页第 3 题

为配合本套丛书的使用,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应对司法考试,交流学习经验,传递最新信息,我们特建立了司法考试一本通的网站,网址是: [www. skybt. com. cn](http://www.skybt.com.cn), 欢迎大家登录、浏览。读者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 LDG11@SOHU.COM。

祝愿各位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08 年 11 月

目 录

国 际 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特性	(1)
考点:国际法的特性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	(2)
考点:国际法的渊源	(2)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4)
考点一: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概述	(4)
考点二:国际法在我国国内的适用	(5)
第四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6)
考点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6)
考点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7)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9)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述	(9)
考点: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9)
第二节 国家	(10)
考点一:国家的构成要素与类型	(10)
考点二:国家的基本权利	(10)
考点三:国家主权豁免	(12)
考点四:国际法上的承认	(13)
考点五:国际法上的继承	(15)
第三节 国际组织	(16)
考点一:政府间国际组织及其一般制度	(16)
考点二:联合国及联合国大会	(16)
考点三:联合国安理会职权及表决制度	(18)
考点四:联合国的其他主要机关	(19)
考点五:联合国专门机构	(20)
考点六:获得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20)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21)
第一节 国际责任的构成	(21)
考点一:国际法律责任及其归责原则	(21)
考点二:国家不当行为的构成要件	(21)
第二节 国际责任的形式和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23)

考点一:国际责任的形式	(23)
考点二:国际赔偿责任问题	(23)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24)
第一节 领土	(24)
考点一:领土和领土主权	(24)
考点二:领土的取得方式	(26)
考点三:边界和边境制度	(28)
考点四:南极地区的法律地位	(28)
第二节 海洋法	(29)
考点一:内海及有关制度	(29)
考点二:领海	(29)
考点三:毗连区	(31)
考点四: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法律制度	(31)
考点五:公海与公海制度	(33)
考点六: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制度	(33)
第三节 国际航空法	(34)
考点一:国际航空基本制度	(34)
考点二:国际民航的损害赔偿责任	(34)
考点三:国际民航安全制度	(34)
第四节 外层空间法	(35)
考点一:外层空间活动的主要原则	(35)
考点二:外层空间活动的主要法律制度	(35)
第五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36)
考点一:《京都议定书》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36)
考点二:控制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	(37)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38)
第一节 国籍	(38)
考点一:国籍的取得与丧失	(38)
考点二:中国国籍制度	(38)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40)
考点一:外国人的出入境管理和待遇	(40)
考点二:外交保护	(40)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41)
考点一:引渡	(41)
考点二:庇护	(43)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44)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	(44)
考点:使馆及其特权与豁免	(44)
第二节 领事关系法	(48)
考点:领事特权与豁免	(48)
第七章 条约法	(50)
第一节 概述	(50)
考点:条约的形式和名称	(50)
第二节 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	(50)
考点: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	(50)
第三节 条约的缔结	(51)
考点一:条约的缔结程序和方式	(51)
考点二:条约的保留	(52)
第四节 条约的效力	(53)
考点一:条约的生效	(53)
考点二:条约的适用	(53)
考点三: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54)
第五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54)
考点一:条约的解释	(54)
考点二:条约的修订与修改	(55)
第六节 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55)
考点: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55)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56)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56)
考点一:解决国际争端的传统强制方法	(56)
法	(56)
考点二:解决国际争端的非强制方法	(57)
第二节 政治方法和国际组织解决国际	(57)
争端	(57)
考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	(57)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59)
考点一:国际仲裁	(59)
考点二:国际争端的司法解决方式	(59)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61)
第一节 战争与战争法	(61)
考点:战争的概念、战争与武装冲突	(61)
第二节 战争状态与战时中立	(61)
考点一:战争开始与结束	(61)
考点二:战时中立	(63)
第三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时平	(64)
民及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64)
考点:国际法对作战方法和手段的限	(64)
制	(64)
第四节 战争犯罪	(66)

考点一:战争犯罪及纽伦堡原则	(66)
考点二:惩罚战争犯罪的主要国际司	(66)
法实践	(66)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68)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68)
考点: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及其调整	(68)
方法	(68)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	(70)
考点:国际私法的规范	(70)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71)
考点:国际私法的渊源	(71)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71)
第一节 自然人	(71)
考点一:自然人国籍的积极和消极冲	(71)
突的解决	(71)
考点二:自然人住所的积极和消极冲	(72)
突的解决	(72)
第二节 法人	(72)
考点一:法人国籍的确定	(72)
考点二:法人住所和法人营业所的确定	(73)
.....	(73)
考点三:外国法人的认可	(73)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74)
第一节 法律冲突	(74)
考点:国际民事法律冲突	(74)
第二节 冲突规范	(74)
考点一:冲突规范概念、特征与结构	(74)
考点二:冲突规范的类型	(75)
第三节 准据法	(77)
考点:区际法律冲突与准据法的确定	(77)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77)
第一节 识别	(77)
考点:识别的界定及依据	(77)
第二节 反致	(78)
考点一:反致的类型及其产生的原因	(78)
考点二:中国的相关规定	(79)
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和解释	(80)
考点一:外国法的查明方法和无法查	(80)
明外国法的解决办法	(80)
考点二:外国法的错误适用	(80)
考点三:中国关于外国法的查明的规定	(80)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81)
考点:公共秩序保留的概念及中国关于公共秩序保留的规定	(81)
第五节 法律规避	(82)
考点:法律规避及中国关于法律规避的规定	(82)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83)
第一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时效	(83)
考点一:自然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83)
考点二: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84)
考点三:时效的法律适用	(84)
第二节 物权	(84)
考点: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84)
第三节 债权	(85)
考点一:合同的法律适用的理论	(85)
考点二:我国关于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的规定	(86)
考点三: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87)
第四节 商事关系	(89)
考点一:我国涉外票据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	(89)
考点二:我国关于海事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	(90)
考点三:我国关于民用航空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	(91)
第五节 家庭	(92)
考点一:涉外结婚、离婚的法律适用	(92)
考点二:涉外离婚案件的管辖权	(92)
考点三:涉外收养的法律适用	(93)
考点四:关于监护的法律适用	(94)
考点五:关于扶养的法律适用	(94)
第六节 继承	(95)
考点一: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95)
考点二:遗嘱的法律适用	(96)
考点三:无人继承财产及其归属问题的法律适用	(96)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96)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争议概述	(96)
考点: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方式	(96)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97)
考点一:仲裁的类型和机构	(97)
考点二:我国关于国际商事仲裁中“涉外”、“商事”的确定	(97)

考点三:仲裁协议	(97)
考点四:涉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98)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	(100)
考点一:外国人在中国的民事诉讼地位	(100)
考点二: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	(101)
考点三:国际民事诉讼的期间、诉讼保全和诉讼时效	(104)
考点四:国际司法协助	(104)
考点五: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的有关问题	(108)
考点六:中国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规定	(109)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110)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突法	(110)
考点:区际法律冲突与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步骤	(110)
第二节 区际司法协助	(110)
考点一: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送达	(110)
考点二:中国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送达和调查取证	(111)
考点三: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的送达	(112)
考点四:中国内地认可台湾地区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	(113)
考点五: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114)
考点六: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	(116)
考点七: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	(117)
考点八:《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18)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概述	(121)
考点:国际经济法概述	(121)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122)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22)
考点一:本通则的适用范围	(122)

考点二:2000 年通则对 1990 年通则的主要修改	(122)
考点三:FCA、FOB、CIF、CFR 这几种主要贸易术语的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尤其是风险的转移	(122)
考点四: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几个术语 FCA、FOB、CIF、CFR 内容详解	(124)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28)
考点一:适用公约的货物销售合同和不适用公约的合同	(128)
考点二:《公约》适用的任意性	(129)
考点三:《公约》的主要内容及我国加入时的保留	(129)
考点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29)
考点五:合同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	(132)
考点六:风险转移	(134)
考点七: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135)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45)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145)
考点一:提单	(145)
考点二:海运单	(147)
考点三:《海牙规则》	(148)
考点四:《维斯比规则》	(150)
考点五:《汉堡规则》	(151)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52)
考点一:平安险	(152)
考点二:水渍险	(154)
考点三:一切险	(155)
考点四:附加险别——一般附加险、特别附加险和特殊附加险	(156)
考点五:保险人的除外责任	(156)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156)
第一节 汇付与托收	(156)
考点一:汇付	(156)
考点二:托收	(157)
第二节 信用证	(160)
考点一:信用证的基本知识	(160)
考点二:UCP600 对 UCP500 的修改	(160)
考点三:信用证的种类	(161)
考点四:信用证当事人	(162)
考点五: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162)
考点六:银行的责任	(163)

考点七:银行的免责	(163)
考点八:信用证独立性原则	(164)
考点九:信用证欺诈	(164)
考点十: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	(165)
考点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65)
第五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72)
第一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法	(172)
考点:《对外贸易法》的主要内容	(172)
第二节 中国的贸易救济措施	(176)
考点一:反倾销措施	(176)
考点二:反补贴措施	(179)
考点三:保障措施	(182)
考点四:我国关于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司法审查制度	(184)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185)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85)
考点一: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及各协议之间的关系	(185)
考点二: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权利和义务	(186)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制度	(187)
考点一:货物贸易——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87)
考点二:服务贸易总协定	(190)
考点三: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190)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	(192)
考点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92)
考点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94)
考点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196)
考点四: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制度——国际许可证协议	(198)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200)
考点一:海外投资保证制度	(200)
考点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201)
考点三:《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202)
第三节 国际融资法	(204)

考点一:国际贷款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30)
考点二:国际融资租赁	(205)	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237)
考点三:国际融资担保	(205)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241)
第四节 国际税法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243)
考点一:国家税收管辖权及其确立的 原则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46)
考点二:国际逃税与避税及其防治	(207)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252)
考点三: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	(208)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25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61)
		法律援助条例	(272)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 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276)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91)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98)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24)		

国际法

国际法历年考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2000	9	叛乱团体的责任1、国家行为1、登临权1、公海上船舶悬挂旗帜规则1、大陆架的法律地位1、营救协定1、条约解释1、仲裁程序示范规则1、战争状态的结束1
2002	13	外国航空器通过我国领海上空制度1、因出生而取得中国国籍的情形1、条约在我国的适用1、不干涉内政1、条约继承1、债务继承1、国家赔偿责任1、边界维护1、领海、领空航行、飞越规则1、引渡2、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1、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放弃1
2003	9	全权证书1、条约1、前南国际法庭1、国际海底区域开发1、空间物体的国家责任1、国家管辖豁免的放弃1、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2、国籍的取得1
2004	13	领土取得1、国家责任1、外层空间法1、外交保护1、国际法院判决的执行1、国际废物跨境转移2、国家管辖权2、引渡2、日内瓦公约2
2005	10	国籍的退出1、条约遵守1、条约制定程序1、引渡和庇护3、国际争端解决中的调停1、战争法规则明确禁止的武器1、国家承认2
2006	13	国籍的退出1、联合国秘书长的产生1、界河1、安理会职权1、国际河流1、日内瓦公约1、公共秩序保留1、外交保护2、非政府国际组织2、领土获得制度2
2007	12	国际习惯和条约效力的区别2、国际条约的我国国内适用1、领土范围1、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民族自决原则、割让、国家成立1、在公海航行船舶的国旗悬挂2、国籍的取得1、庇护、引渡1、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员范围1、使馆及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人员的义务2
2008	12	联合国、国际法院1、国家责任1、联合国人权理事会1、国家主权豁免1、国家债务及继承1、《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在专属经济区对外国船舶违法行为采取措施2、武装冲突法2、条约的违法及责任2

注：1997年至1999年，国际公法部分没有列入律师资格考试的范围。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特性

考点：国际法的特性

1. 国际法的法律特性

(1) 国际法作为法律得到所有国家承认。作为法律，国际法也具有规范性、普遍性、强制性、判断是非的标准、处理事件的依据等与国内法相似的一般法律特性。

(2) 在国际社会的绝大多数场合，国际法的规则也被很好地遵守。

(3) 国际法的法律性也突出表现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上。绝大部分违背国际法的行为都受到了法律的追究，实施不法行为的国家也都承担了法律责任。

(4) 在国际社会，确实有一些违背国际法的行为并没有得到应有的法律追究，特别是在一些涉及战争与和平的重大问题和某些大国违法的情况下，但不能以此否认国际法本身的法律性。

2. 国际法的特点

国际法在几个方面都与国内法有所区别，这体现为国际法的特点：

(1)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调整对象与国内法不同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间的法律，因此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个人不是国际法的主体，但却是国内法的主要主体。

就调整对象而言，国际法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而国内法则主要调整国内的个人、法人及政府等主体间的相互关系。

(2) 立法方式与国内法不同

由于各国主权平等，因此，在国际上没有也不应

该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国际立法机关来制定国际法。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只能由国家之间在平等的基础上以协议的方式制定。国内法则是由国家立法机关依一定程序来制定的。

(3) 强制力的依据与国内法不同

国际法强制力的依据是国家之间的协议,而国内法的强制力依据是统治阶级以强制机关为后盾的意志。

(4) 强制方式与国内法不同

国际上没有超越于国家之上的强制机关来强制实施国际法。国际法的强制实施,主要依靠国家本身单独或集体的行动。国内法则主要依靠有组织的国家强制机关,如军队、警察、法庭等加以维护,并保证其实施。

强化模拟题

1. 下列关于国际法的说法,错误的是()。

A. 联合国是国际法的立法机关

B. 国际法的强制执行主要依靠联合国的维持和平部队和国际法院的执行庭

C.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主体完全相同

D. 联合国大会的决议是国际法强制执行的依据

答案:ABCD。国际法主要是国家等国际法主体参与制定的,在国际上没有也不应该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国际立法机关来制定国际法,故A项错误。

国际法强制力的依据是国家之间的协议,国际上没有超越于国家之上的强制机关,国际法的强制实施,主要依靠国家本身单独或集体的行动,故B、D项错误。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个人不是国际法的主体,但却是国内法的主要主体,故C项错误。

2. 下列有关国际法的表述正确的是()。

A. 国际法是与国际私法相对应的法律体系,二者共同构成了国际间的法律体系

B. 1643~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会的召开和《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订标志着近代国际法的诞生

C. 国际法中的民族自决原则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民族独立运动

D. 由于缺少强制执行的机构,国际法并不具有强制力

答案:B。国际法是与国内法相对应的法律体系,而并不与“国际私法”一词所指代的内容相对应,它和国内法一起构成人类社会完整的法律体系,故A项错误。

民族自决原则产生于俄国革命前后,故C项错误。

国际法和国内法作为法律,两者强制的方式不同。国内法通过超越个体的有组织的国家强制机构来保障和实施,国际社会没有超越国家之上的强制机构,国际

法的强制力是通过国家本身单独的或者集体的行动来实现,不能因为国际社会不存在强制执行的机构而否定国际法的强制力。

3. 下列关于国际法特征的说法,错误的是()。

A. 国际法的制定者主要是国家

B. 国际法是有拘束力的,对国家或其他国际人格者有强制性

C. 国际法通过特定的权威机关强制各国执行国际法

D.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答案:C。国际法的制定者主要是国家,由各个国家在平等基础上以协议的方式共同制定。国际法也有强制拘束力,但是其强制性是通过国家单独或集体采取措施予以保障的,目前还没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权威机关,也不可能有强制各国执行国际法的机关。因此C项是错误的。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

考点: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一般是指它的形式渊源,即国际法规则作为有效的法律规则存在和表现的方式。它的意义在于指明去哪里寻找国际法规则以及识别一项规则是否有效。

国际法的渊源是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其他各项是确立法律原则时的辅助资料。

1. 国际法的主要渊源

(1)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准的、规定当事方权利义务协议的。

国际条约是现代国际法主要的法律渊源,是当代国际法规则的主要表现形式。

条约包括“契约性条约”和“造法性条约”,都是国际法的渊源。契约性条约限于特定的交易,规定某个特定事项或特定义务。造法性条约是指那些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当事方对某方面或某事项上的普遍行为规则的条约。

(2) 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由各国前后一致地不断重复所形成,并被广泛接受为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国际习惯是不成文的,它是国际法最古老、最原始的渊源。

国际习惯的构成要素有两个:

一是物质要素或客观要素,即存在各国反复一致地从事某种行为的实践;

二是心理要素或主观要素,它要求上述的重复一致的行为模式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即存在所谓法律确信。

一项国际习惯必须同时具备这两个要素,特别是心理要素。

(3)一般法律原则

“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各国法律体系中所共有的一些原则,如善意、禁止反言等。

“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是填补法院审理案件时可能出现的由于没有相关的条约和习惯可以适用而产生的法律空白。它在国际司法实践中处于补充和辅助地位,很少被单独适用。

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2款中提到的“公允及善良”原则在广义上也被理解为一项“一般法律原则”。

2. 确立国际法原则时的辅助资料

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方法本身不是独立的国际法渊源,但可以帮助证明国际法的有效规则。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方法主要包括:

(1)司法判例

主要指国际法庭和仲裁机构的判例,也包括各国国内司法和仲裁机构的判例。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国际法院的裁决只对当事国有拘束力。但由于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国际法学界中享有崇高的地位,因此其判决在国际实践中被高度尊重,并对国际法规则的证明和确立有重要影响。

(2)权威国际法学家的学说

历史上,权威国际法学家的学说曾对阐明某些国际法规则帮助很大,但现在对国际法的影响大大降低。

(3)国际组织的决议

例如,联合国大会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这些决议本身对成员国没有法律拘束力,但它们反映了大多数成员国的政治意愿,因此对有关国际法规则的确立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作为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国际组织决议的作用和地位高于司法判例和国际法学家的学说。

2007年试卷一第77题: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对象原则(区分军事与非军事目标,区分战斗员与平民)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也体现在《1977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甲乙丙三国中,甲国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乙国不是,丙国曾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后退出该议定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理和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A. 该原则对甲国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对乙国没有法律拘束力

B.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议定书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C.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原则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D. 该原则对于甲乙丙三国都具有法律拘束力

答案:AC。本题主要是考查国际习惯和条约效力的区别。国际习惯对国际法主体具有普遍约束力;而条约对某一国家是否有效力取决于该国是否是条约的当事国。所以,本题正确答案是AC。

强化模拟题

1.《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其中,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的“一般法律原则”是下列哪项?()

A.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B. 各国法律体系中共有的原则

C. 由“一般法律意识”所产生的原则

D.《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基本原则

答案:B。一般法律原则与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相比,是次要的国际法渊源。依据普遍接受的观点,“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各国法律体系中所共有的一些原则,如善意、禁止反言等。其作用是填补法院审理案件时可能出现的由于没有相关的条约和习惯可以适用而产生的法律空白。它在国际司法实践中处于补充和辅助地位,很少被单独适用。

2. 在下列各项中,构成确立国际法原则辅助方法的是()。

A. 格劳秀斯在1625年发表的《战争与和平法》

B. 常设仲裁法院在1928年发布的关于帕尔马斯岛案的裁决

C. 联合国大会在1974年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D. 韩国汉城地方法院在1983年作出的关于卓长仁劫机案的判决

答案:ABCD。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方法有司法判例、各国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和国际组织的决议或宣言,其中司法判例包括国际法院的判例、其他国际司法机构和仲裁机构的判例以及各国国内的司法判例。

A项属于国际法权威学者的著作,B项属于国际仲裁机构的判例,C项属于国际组织的宣言,D项则属于有关国内的司法判例。因此ABCD都正确。

3. 下列属于独立的国际法渊源的是()。

A. 国际条约

- B. 国际法院的判例
- C. 一般法律原则
- D. 各国权威公法学家的学说

答案:AC。一般认为,A项的国际条约以及C项的一般法律原则都属于独立的法律渊源。此外国际习惯也属于独立的国际法渊源。国际法院的判例、各国权威公法学家的学说只是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方法,不是独立的国际法渊源,所以B、D项错误。

4. 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方法包括()。
- A. 司法判例
 - B. 国际习惯
 - C. 国际组织的决议
 - D. 权威国际法学家的学说

答案:ACD。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考点一: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概述

目前国际法中尚没有关于国内法与国际法关系的具体、统一、完整的规则。

1. 国际层面

(1)国内立法不能改变国际法的原则、规则;

(2)国家不得以其国内法规定来对抗其承担的国际义务或以国内法规定作为违背国际义务的理由来逃避其国际责任;

(3)国际法不干预一国国内法制定,除非该国承担了相关的特殊义务。

2. 国内层面

主要问题是国际法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地位问题,包括国际法规则在国内外法律框架中的适用以及国际法规则与国内法冲突时的解决。

(1)除了牵扯到由此产生的因违背国际法义务而承担国家责任的情况以外,国际法并没有在这个问题上加以具体要求。因此,原则上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是一国国内法的事项。各国法律传统和法律制度不同,在这个问题上的实践很不统一。

(2)国际法包括成文的条约,也包括不成文的国际习惯。各国对于国际法的两种不同的渊源形式在国内法中地位的处理也不尽相同。

(3)条约一般的只对缔约国具有拘束力,并且有不同的种类和内容,因而各国对于条约在国内适用的实践复杂多样。

一些学者基于二元论模式,从国际社会的实践中,归纳出两种极端的或典型的条约在国内适用的方式:转化和采纳。

所谓“转化”,是指采取这种方式的国家,要求所有条约内容都必须逐个经过相应的国内立法程序转

化为国内法,才能在国内适用;

所谓“采纳”或称“并入”,是指国家在原则上认为,该国缔结的所有条约,都可以在其国内具有国内法的地位。采用“并入”方式的国家,一般是在其宪法中作出这种“一揽子”规定。

在国际实践中,绝对单一地采取上述某一种方式的国家很少,许多国家是两种方式兼用。虽然各国的具体做法有所不同,但从结果上看,国家都保留了适当选择权、解释权和适用弹性。因此,各国的具体情况和做法需要查阅和研究该国的国内法及相关实践。

(4)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冲突的解决,也包括习惯和条约两个方面。各国的做法也不一致,大体有以下几种:推定为不冲突;修改国内法;优先适用国际法;优先适用国内法;以后法优于先法原则处理。

从国际法的角度看,如果一国在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由于优先适用国内法造成其对国际法的违背,该国应对此承担相应的国家责任。

2005年试卷一第29题:甲乙两国于1996年签订投资保护条约,该条约至今有效。2004年甲国政府依本国立法机构于2003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取消了乙国公民在甲国的某些投资优惠,而这些优惠恰恰是甲国按照前述条约应给予乙国公民的。针对甲国的上述做法,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

A. 甲国立法机构无权通过与上述条约不一致的立法

B. 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将会引起其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C. 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如果是严格依据其国内法作出的,则甲国不承担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D. 甲国如果是三权分立的国家,则甲国政府的上述行为是否引起国家责任在国际法上尚无定论

答案:B。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从国际实践来看,在国际层面:国内立法不能改变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国家不得以其国内法规定来对抗其承担的国际义务,或以国内法规定作为违背国际义务的理由来逃避其国际责任。同时,国际法不干预一国国内法的制定,除非该国承担了相关的特殊义务。因此,虽然甲乙两国已经缔结了条约,但甲国仍可制定与条约相悖的法律,这是甲国行使其主权的表现,然而甲国制定与条约相悖的法律的行为属于对其国际义务的违反,应承担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因此,A项错误,B项正确。

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法律体系,严格依据国内法的行为也会因违反国际法而承担国家责任。因此,C项也错误。

国际责任主要是指国家因违反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国际不当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构成国际责任有两个要件：(1)该行为必须归因于国家。不管国家内部采用哪种政治结构，依该国内法具有国家机关地位者，以其资格职务从事的行为，依照国际法被视为该国的国家行为。(2)行为违反国际义务。两个条件齐备则应承担国际责任。因此，D项认为国家的政治结构可以影响国际责任的承担是错误的。

强化模拟题

在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上，当一国国内法与国际法相抵触时，如该国采取优先适用国内法的做法，则对于由此产生的违背其所承担国际义务的后果，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 应依该国国内宪法确定国家是否应承担国际责任
- B. 应由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是否应承担国际责任
- C. 该国应当承担国际责任
- D. 因该国采取的是优先适用国内法的做法，因此，该国可以免除国际责任

答案：ABD。对于一国如何通过其国内法来履行其依国际法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国际法一般并无明确要求，是一国自己的事。国际法所关注的是国际义务的最终履行，即无论国内法如何规定，只要其最终没有履行国际义务，则依国际法，该国均须为其不履行义务的行为承担国际责任。

考点二：国际法在我国国内的适用

国际法在我国国内的适用规则可以总结如下：

(1)我国坚持和遵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核心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并将其写入宪法中。

(2)对于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从一些涉及条约适用的国内立法看，条约的直接适用、条约与相关国内法并行适用、条约须经国内立法转化才能适用几种情况都存在，同时也有相当一部分法律对于条约事项未作出任何规定。

(3)目前一般认为，在民商事范围内，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在国内可以直接适用。

(4)民商事以外的条约，能否在中国国内直接适用，需要根据与该条约相关的法律规定，结合条约本身的情况进行具体考察才能作出恰当的结论。

(5)关于条约与国内法的冲突解决，在民商事范围内，条约与国内法冲突时，条约可以优先适用；与条约的适用问题相似，在整个法律范围内，条约与国

内法冲突时的优先适用问题，还没有统一全面的明确规定。

(6)关于国际习惯在国内法中的地位，我国宪法也没有规定。从有关的民商事法律的规定来看，民事范围的国际习惯和惯例在国内适用时没有作区分，它们的适用次序排在国内法和条约之后，作为对国内法和条约的一种补充，并且对适用惯例作出了公共利益的限制和保留。

2002年试卷一第57题：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和相关实践，对于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 A. 凡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都可以在国内作为国内法直接适用
- B.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我国为当事国的条约规定与国内法的规定不同时，适用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 C. 我国作为当事国的任何条约的规定，若与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在国内法院都直接并优先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 D.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在国际上所有已生效的民商事方面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如与我国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都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答案：ACD。关于国际条约在我国国内的适用，根据条约所属部门的不同而大致有几种做法：

(1)《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等民事法律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因此，在民商法律关系中，直接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因而B项正确。并非国际上所有已生效的民商事方面的国际条约中国都参加了，因而D项错误。

(2)依据《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在有关外交领域的法律关系中，条约与国内法同时适用。

(3)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39条的规定，条约需经国内法转化才能适用。

综上所述，除有关民商事性质的国际条约、公约外，并非所有的条约、公约在我国一律直接适用，在外交关系、国际人权保护方面的条约、公约能否在中国国内直接适用，需要结合条约本身的具体情况才能得出结论。因此，A、C两项均错误。

2006年试卷一第92题：甲公司是瑞士一集团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该公司将SNS柔性防护技术引入中国，在做了大量的宣传后，开始被广大用户接受并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原甲公司员工古某利用工作之便，违反甲公司保密规定，与乙公司合作，将甲公司的

14 幅摄影作品制成宣传资料向外散发,乙公司还在其宣传资料中抄袭甲公司的工程设计和产品设计图、原理、特点、说明,由此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甲公司起诉后,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的有关规定,判决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5 万元。针对本案和法院的判决,下列何种说法是错误的?

- A. 一切国际条约均不得直接作为国内法适用
- B.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可以视为中国的法律渊源
- C.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不是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法院的判决违反了“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分属不同的法律体系,法院在判决时不应同时适用

答案:ACD。

法律渊源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律的不同表现形式,即根据法律的效力来源不同而划分的法律的不同形式。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只要我国签署生效的国际条约对我国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也是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之一,在审理案件时可以直接适用。我国已于 1992 年加入了《伯尔尼公约》,因此这一国际公约就成为中国的法律渊源,故 A 项错误,B 项正确。

法律体系,又称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但法院的判决依据是法律渊源而不是法律体系,司法原则的“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律”应当包括属于法律渊源的列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故《伯尔尼公约》虽不属于我国的法律体系,但为我国的法律渊源之一,法院在根据其作出判决时,并不违反“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故 C、D 错误。因此本题答案为 ACD 项。

2007 年试卷一第 32 题: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我国有关法律,当发生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何者优先适用
- B.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 C.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自由裁量,以公平原则确定优先适用
- D. 我国缔结的任何未作保留的条约的条款与中国相关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时,都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答案:B。目前一般认为,在民商事范围内,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在国内可以直接适用。民商事以外的条约,能否在中国国内直接适用,需要根据与该条约相关的法律规定,结合条约本身的情况进行具体考察才能作出恰当的结论。

强化模拟题

在我国目前的实践中,当国内法与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有不同规定时,应如何确定所应适用的法律?()

- A. 国际条约可以直接适用
- B. 在民商事范围内,我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在国内可以直接适用
- C. 应适用国内法的规定
- D. 由全国人大确定应适用何种法律

答案:B。关于条约在我国国内的适用和地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目前一般认为,在民商事范围内,我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在国内可以直接适用。《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2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其他一些民商事法律中也有类似的规定。而从民商事法律之外的一些涉及条约适用的国内立法看,条约直接适用、条约与相关国内法并行适用、条约须经国内立法转化才能适用几种情况都存在。因此,尚不能简单笼统地认为,条约的直接适用已经成为任何条约在中国适用的唯一方式。因此,B 项正确,A 项错误。

选项 C 错误,因为约定必须遵守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如果国家由于优先适用其国内法而造成对条约义务的违背,则该国应对此承担相应的国家责任。

D 项的说法没有法律根据。

第四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考点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1. 基本特征:

- (1) 各国公认。
- (2) 适用于国际法律关系的所有领域。
- (3) 构成国际法体系的基础:

①国际法基本原则构成国际法其他具体原则的效力基础,它是判断具体原则是否有效的依据和标准。

②基本原则是具体原则产生的基础,国际法的具体原则、规则都可由基本原则派生和导出。